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專業教室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
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使專業教室有效運用，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益，並提供本系完整的教學環境，依據本校「教室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特訂本要點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空間、一般教具設備與物品借用與使用

一、使用須知

- (一)使用空間、教具設備及物品時，不得有註記、污損、剪裁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，並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(二)使用之空間、一般教具設備或物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污損或遺失，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二、空間借用與使用

- (一)以本系師生上課、系務運作與活動等為優先使用。
- (二)在不影響教學及系務下，亦可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或慈濟志業體人員借用，需經本系主管及空間管理人同意後，始辦理借用之。
- (三)使用完畢後，請借用單位人員於離開時，將空間環境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，電源及空調需關閉，門應上鎖，若未上鎖導致本系財產遺失或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- (四)系辦公室備有使用登記本，每次使用務必進行登記，以利存查。

三、一般教具設備及物品借用與使用

- (一)借用對象：
 - 1. 以本系師生借用為優先。
 - 2. 在不影響教學及系務下，亦可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或慈濟志業體其它單位人員借用，需經本系主管及財產保管人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借用之。
- (二)借用範圍：以系務、教學、學術活動及在職教育等公務使用為優先。
- (三)學生需持證件辦理借用，完成歸還手續時，證件予以歸還。
- (四)借用期限：
 - 1. 電腦相關設備（如：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等），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如有需要視情況，務必於隔日上午八點時歸還，以免影響教學及系務進行。
 - 2. 數位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錄音筆借用最長限借用三個工作日，歸還前請自行將檔案轉出並刪除。

3. 其他設備或物品，視情況調整借用期限，若需延長借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4. 教具歸還若逾期一天以上三天以內，停止借用教具權利一個月，超過七天則停止借用教具權利一學期。

(五)維修與賠償：

1. 本系師生借用之設備或物品在正常使用下若故障，由學系負責報請維修。若為人為不當操作導致故障，借用者需負責支付全額維修費。若設備或物品毀損或遺失，由系辦依校方規定辦理財產賠償程序，依校方核決借用者需賠償方式後，負責採購歸還。
2. 非本系師生所借用之設備或物品若歸還時故障，需由借用者支付維修費，若無法維修、物品毀損或遺失，由系辦依校方規定辦理財產賠償程序，依校方核決借用者需賠償方式後，負責採購歸還。
3. 若借用之物品為紙本資料(如論文本等)，需負責依原樣印刷歸還本系。

第三條、實習病房安全管理

一、實習病房安全管理通則

- (一)實習病房安全由實習病房任課教師負責之。
- (二)實習病房器材、儀器、藥品等非經實習病房負責人許可及借出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- (三)學生除非技術練習，切勿於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單獨進入實習病房。
- (四)本系學生至系辦申請借用時間為學期期間之週一至週五 **08:30- 12:00**/13:30-17:00。為考量學生安全及教室之管理事項，學生三人以上得申請開放教學室進行護理技能練習。
- (五)實習病房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**08:30- 12:00/13:30-17:00**。**(週一下午學生請找指導教師開門，週會時間不開放)**。
- (六)預使用實習病房及其設備醫材者，須確實研讀並遵守實習病房安全規則，及接受任課老師、相關負責人之督導。

二、化學藥品

- (一)任何的容器都必須貼上標籤，註明其內容及有效時間。
- (二)任何化學藥品都必須經過實習病房負責人(五樓內外科實習病房及準備室負責人為主課老師)之許可才可以存放在實習病房中，並注意其儲藏條件。
- (三)在使用任何化學藥品前，一定要熟知該化學藥品之危險性。
- (四)酸(鹼)瓶外部不得有酸(鹼)液殘留，要用無纖維毛巾擦拭，事後毛巾以水洗淨方可丟棄。
- (五) 在使用化學藥品後，要丟棄所戴手套及洗手。

三、廢料

(一)化學藥品：

1. 酸鹼瓶：已使用的空瓶，先在排酸鹼的水槽將空瓶以水清洗乾淨才可丟棄。

2. 用完藥品(有污染性)之空瓶須蓋緊集中於一處，並放入感染性不可燃垃圾袋，並送至焚化爐。

(二)玻璃：碎玻璃(含碎玻璃、燈管、玻璃針筒)應妥善包裝，並於包裝外註明為碎玻璃，再送至焚化爐。

(三)針頭：放入硬殼的塑膠收集桶，桶外貼有感染性廢棄物的標籤，再送至焚化爐。

(四)感染性可燃物品：凡與體液、血液或分泌物接觸之可燃垃圾，如紗布、棉球、導尿管、鼻胃管等，應放入紅色感染性可燃垃圾袋，再送至焚化爐。

四、意外事件處理

(一)發生可控制的火災時：

1. 使用附近的滅火器：揭開環狀保險栓-->擠壓槓桿-->將噴嘴對準火苗底部。
2. 若是衣服著火，用毛毯掩蓋它，以達到窒息火苗的目的。
3. 若是電線走火，應趕快關閉電源。
4. 迅速向實習病房指導老師及負責老師報告。

(二)當發生無法控制的火災時：

1. 通知實習病房指導老師及負責老師，並打電話通知校安中心、警衛室。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電話 8560505，警衛室電話：分機 1306。
2. 打電話通知校安中心及警衛室時：報告自己姓名-->陳述火災或緊急意外事故發生的地點-->報上自己所用電話的號碼-->清楚地陳述事件的發生原因-->除非對方先掛上電話，切勿先掛電話。
3. 將人員、物資撤離火災現場。
4. 離開實習病房時，將所有電源關掉。

(三)當發生嚴重意外，傷者立即需要送醫時：

1. 通知實習病房指導老師及負責老師，並打電話通知校安中心、警衛室。
2. 當傷者皮膚被化學物所傷時：除去化學物污染的傷者之衣物-->用清水沖洗受傷處至少十五分鐘-->通知衛保組人員，衛保組電話：1208 或 1207。
3. 當傷者眼睛被化學物所傷時：用清水洗滌眼睛至少十五分鐘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